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 盛路通信, 股票代码: 002446) 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7日、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 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开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 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 2014 年 1 月 28 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需报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 3、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20%;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 201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80%,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佛山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预期。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八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 盈利预测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10月,合正电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40.53万元、3,120.51万元、-1,451.83万元,受车载电脑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净利润呈下降态势。结合新产品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预测及车载电脑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前景,2014年、2015年、2016年,合正电子承诺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盈利预测期间内,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发生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



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日系车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可能受到中日关系发展的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同时,标的公司的DA智联系统如果在市场推广、渠道开拓、持续创新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市场景气度出现较大变化、订单不能及时完成、产品无法持续升级换代等情形,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由于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能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2) 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合正电子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按照预估值测算,交易标的评估增值46,47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合正电子股东权益增值率为2,947.45%。公司购买合正电子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合正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预计将形成商誉39,695.35万元(实际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数为准),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合正电子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那么收购合正电子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关于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合作情况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①罗剑平、郭依勤向厚生投资转让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时间	事项	合同主要约定/备注	
2011年	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	厚生投资分别以1,000万元价格受让罗剑平、郭依勤持	
9月29日	股份转让协议	有的合正电子2.0833%股权(合计4.1666%股权)	
	厚生投资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了1,000万	但厚生投资未依股份转让协议转股成为合正电子股东	
9月30日	元(合计2,000万元)作为投资预付款	E/7 主汉英术 [K] 从 [K] 从 [K] 从 [K] 从 [K]	
2012年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了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	
9月27日	补充协议(一)	日	
	厚生投资、合正电子、罗剑平和郭依勤签署补 充协议(二)	延长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股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	
		日,同时受让股权比例调整为4.9363%(罗剑平和郭	
		依勤各自按相同比例向厚生投资转让)	
2013年	厚生投资向合正电子及罗剑平和郭依勤送达了	原生机次为党选权技术人工中之职力	
12月31日	《转股确认书》	厚生投资决定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	

②厚生投资与罗剑平、郭依勤及合正电子关于支持本次并购交易的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厚生投资在禁售罗剑 平和郭依勤合计持有的78.5003%股权、合正电子公司治理、引进新投资人、优先



清算、优先认购新股等方面拥有权利;同时,根据《转股确认书》,厚生投资已选择转为合正电子股东但尚未办理股权受让手续,上述情形将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为支持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的并购合作,2014年1月6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三);2014年1月22日,厚生投资与合正电子、罗剑平、郭依勤签署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约定的内容
情形1: 罗剑平、郭依勤与盛路通信并购交易于2014年5月31日前最终完成且罗剑平、郭依勤在2014年5月31日向厚生投资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的3,542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全部约定自动解除,且厚生投资将永久撤销《转股确认书》所述的转股权利
情形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易仍需继续推进的情形	及转股权利
情形3: 截至2014年5月31日,出现本次并购交易最终完成但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补充协议(三)所约定全部款项的情形	
情形4: 若罗剑平、郭依勤在本次并购交易未最终完成之前向厚生投资足额支付了人民币现金3,542万元	撤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中对本次并购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的权利和内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转股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三)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 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 罗剑平、郭依勤目前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合正电子全体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该部分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4) 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车规级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制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合正电子DA智联系统、CarPC的部分关键零部件需要以预付款的形式从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合正电子采购国外零部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32%、40.38%、36.42%。上述零部件采购的进度受到合正电子资金状况、采购计划制定准确性、国外厂商生产节奏、运输报关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旦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关键零部件不能按期到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合正电子产品的生产、交货进度将受到影响,因此,合正电子存在部分关键零部件从国外厂商采购



比例较高的风险。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合正电子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75%、95.20%、91.56%(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风日产的一级供应商,是合正电子第一大客户,合正电子通过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日产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02%、88.53%、69.64%。虽然合正电子与主要客户尤其是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DA智联系统多渠道建设的深入,合正电子的销售渠道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合正电子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6) 合正电子注册资本未全额缴付的风险

经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合正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上述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应于本次变更登记后两年内足额投入合正电子账户。2013年6月28日,合正电子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正电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完成缴付。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若合正电子的注册资本仍未全额缴付,则盛路通信需在2015年6月28日前履行全额缴付500万元出资的义务。

(7) 对外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合正电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与销售环节: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仅为12.14%,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构成使得合正电子对外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10月31日,合正电子仅有应收账款保理借款198万元,较弱的融资能力制约了合正电子的业务拓展。倘若出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银行借款条件或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合正电子生产经营将因对外融资能力不足而受到不利影响。

(8) 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合正电子为"轻资产型"公司,作为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强且处于快速发展 阶段的中小企业,合正电子资源相对有限,为最大化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合正电



子及子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计租赁面积为6,581.32 平方米,地点均位于深圳市布吉街道李朗大道甘李路深港中海信科技园。

尽管合正电子的办公设备、加工设备、存货易搬迁,且深圳地区可租赁的其他工业园区房产较多,但若出现合正电子及子公司现已租赁的房产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且未能及时租赁到其他替代场所的情形,合正电子短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9) 产品应用车型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主要产品目前已经能适配于东风日产、大众、丰田、广本等10多个畅销品牌车系的60多款中低端车型。但在渠道拓展计划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合正电子的产品仍主要应用于东风日产等日系车型。如果未来出现中日关系恶化等情况,进而影响日系车在国内的销售,将对合正电子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 未来大额现金支出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即不超过14,4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扣非后的净利润满足奖励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届时可能发生大额现金支出,如果公司届时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奖励约定,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大额现金支出带来的违约风险。

(11)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10,000万元,其余配套融资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但受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12)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合正电子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维持合正电子核心



团队的稳定。公司将给予合正电子核心团队在产品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业务 开拓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合正电子的产品开发 及业务拓展,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合正电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合正电子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标的公司的情形,可能会对合正电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13) 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的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载明本次交割须以下列前提条件在所有方面均已满足或被公司豁免为前提: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后直至交割完成的期间,合 正电子生产经营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不存在以下影响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 力的情形:

- ①合正电子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合正电子的行业地位或合正电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③合正电子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 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其他可能对合正电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交割前提条件能否达成对本次交易进展有实质影响。一方面,上述交割前提条件的设立是为了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交割前提条件能否全部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交割前提条件未能最终达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14) 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的风险

作为车载移动互联实现的重要载体,DA智联系统是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入口,当DA智联系统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的时候,车载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就有了一定的用户基础。以DA智联系统的推广应用为契机,合正电子计划逐步培养规模级的终端客户及第三方应用内容提供商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车载运营服务模式,



实现从车载产品销售到车载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转变,提升企业价值。但是,合正电子是否能够成功实现向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合正电子在DA智联系统的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APP应用开发不能达到预期、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情形,都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及相关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进而导致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失败。

(15) DA 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风险

DA智联系统是合正电子2013年着力推广的新产品,虽然该产品的性价比高,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适用车型广、能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应用体验突出、高品质等特点,但目前还没有像传统DVD导航产品那样完成大规模的普及,车厂、4S店及终端消费者需要一个了解和接受的过程。如果合正电子在产品推广、消费引导、渠道建设等方面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得DA智联系统的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

(16)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厂商众多,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面对车载信息系统的巨大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电子厂商及国 际主流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大投入,试图进入到"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车载信 息系统领域。如果合正电子在价格竞争力、持续技术创新、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 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合正电子产品竞争力降低、市场推广及 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进而无法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17) 渠道开拓风险

为加快市场布局、巩固市场先发优势,对于DA智联系统,合正电子拟通过4S店、经销商及车厂一级供应商,实现多渠道销售,加快对准前装、后装市场的覆盖,渠道开拓对于实现合正电子的既有销售目标、成功实现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具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出现DA智联系统市场需求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持续创新不足、渠道建设投入不足等情形,则可能使得合正电子的渠道开拓速度与广度无法达到预期,进而降低合正电子的盈利能力,并对合正电子向车载



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的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18) APP 应用开发的风险

随着车载信息系统用户数量的增加,围绕驾乘者对"车安全、车生活、车应用"的需求,合正电子于2012年组建了车载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开发团队,已成功开发出汽车智联APP,并将陆续推出适用于车载环境的APP应用。由于APP应用软件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构思、策划、程序和测试等多个环节,如果在APP应用在构思、策划方面不能把握车载移动互联网的热点、不能及时深刻了解及满足驾乘者的实际需求,或者在开发环节出现技术障碍等,都将直接影响APP应用的使用效果及市场价值,使得APP应用的用户接受程度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合正电子向车载运营服务提供商转型目标的实现。

(19) 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载信息系统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及技术进步较快,虽然合正电子通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推出的DA智联系统在行业内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若未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布局、加强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建设,则可能面临产品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合正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

(20)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合正电子核心团队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车载信息系统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合正电子的持续创新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有的技术积累和正在推进的技术开发工作。虽然合正电子已经与核心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将硬件与软件的研发核心工作进行专业分工,且在日常管理上加强了保密工作,但仍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商业机密等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发生,进而对合正电子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合正电子2010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2011-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固派软件从2012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 税,2014-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3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合正电子为软件企业。 合正电子的"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和"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



件V2.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013年4月27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固派软件为软件企业。固派软件的"基于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基于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和"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果合正电子及其子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或者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合正电子的税收支出将增加,对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 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3)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发行方案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等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